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6-07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子祥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俊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陈子祥先生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谢俊勇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同时兼任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在（2025）粤 01 民初 3178 号《民事调解书》和《调解协议》项下对何思模先生人民币 1 亿元债权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何思模先生、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由东方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5,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爱迪贝克，为何思模先生与东方集团在《调解协议》项下对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票质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代行）何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晔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谢俊勇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荆沙市环境保护局环富实业公司职员；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荆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科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荆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荆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荆州市环境保护局沙市分局局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荆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发招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2026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之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4,429,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8.6591%）系公司控股股东；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贺晶晶女士、李婷婷女士、黄浩先生同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选之董事。除此以外，谢俊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